

关于对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04 号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 25,146.35 万元向宁波凯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创新”）出售持有的浙江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持有凯铭创新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主要承担贝达梦工场海创园生物医药孵化基地的建设，目前海创园基地已建设完成。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已累计以自有资金向海创园项目投入 49,702.10 万元，项目进度 98%，累计实现收益 3,893.63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进行补充披露：

1. 公告显示，你公司尚有借款给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归还该等借款本息。请补充说明并披露标的公司尚未归还你公司的款项的具体性质、形成原因及金额，本次交易约定的还款安排的具体内容、还款期限及截至目前的还款进展情况，并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说明相关款项还款安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61,196.81 万元，负债总额 63,081.22 万元，净资产-1,884.4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46.35 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说明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并结合你公司前期对标的公司的投入金额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7 日